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优美优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 20000 套和固装 10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优美优品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HTXK7N）：

报来的《中山优美优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 20000 套和固装 10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大新路 8 号工业大楼 B 栋第一层、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0'33.345"，北纬 22°27'44.822"）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优美优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 20000 套和固装 10000 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3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定制家具、固装的生产，年产定制家具 20000 套（含椅 5000 套，餐桌 3000 套，柜类 5000 套，沙发 3500 套，床 3500 套）、固装 10000 套（含木门 5000 套，柜门 3000 套，护墙板 2000 套）。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

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16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帘柜废水（327.36吨/年）、水喷淋废水（155.28吨/年）、湿式打磨抛光废水（64.8吨/年）、喷枪清洗废水（1.0125吨/年）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排放的热压、冷压、贴棉、封边、补腻子工序废气（总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DA001）、喷漆工序废气（总 VOCs、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DA002，DA003）、调漆、干燥、淋注、洗枪工序废气（总 VOCs、甲苯、臭气浓度）（DA002，DA003）、食堂油烟（油烟）（DA004）、开料、锯切、开孔、开槽、铣型工序废气（颗粒物）、砂光、金属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底漆打磨、面漆抛光（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焊接后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该项目排放口（DA001）的热压、冷压、贴棉、封边、补腻子工序废气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Ⅱ时段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排放口（DA002，DA003）的喷漆、调漆、干燥、淋注、洗枪工序废气产生的总 VOCs、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喷漆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排放口（DA004）的食堂油烟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开料、锯切、开孔、开槽和铣型工序废气、砂光和金属抛光工序废气、底漆打磨、面漆抛光和焊接后打磨工序废气的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的颗粒物和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

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沉降的粉尘、废布袋、废木材、废铁板边角料、废板材边角料、湿式开料/湿式打磨/砂光/金属抛光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处理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化学品包装物、喷漆水帘柜漆渣、底漆打磨/面漆打磨水喷淋沉渣、腻子渣、废油漆、固化剂、稀释剂、胶水及热熔胶的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含非

甲烷总烃、总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排放量为 2.4823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